

進階護理師認證申請檢附佐證資料注意事項

107.6.12 32-2 進階護理委員會製定

113.6.24 34-2 進階護理委員會第二次修訂

項次	佐證資料	注意事項
1	基本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基本資料為會員系統帶入，請確認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學歷、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正確。
2	2 吋脫帽彩色照片一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需正面、脫帽、無戳記、清晰及背景單純照片，如證件照。
3	護理師證書影本，證書號碼_____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正本彩色掃描或照相檔。 ● 姓名不符者，須附改名證明。
4	護理師執業執照掃描檔(正反面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正本彩色掃描或照相檔。
5	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檔上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職證明開立時間須在 3 個月內。
6	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(含)以上畢業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符合申請資格之系所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 ■ 護理學院護理助產所 ■ 護理學院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■ 醫學研究所護理組 ● 常見申請之不通過系所(因臨床實習學分不足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長期照護研究所 ■ 健康照護研究所
7	臨床實習 4 學分(含)以上證明(請以畢業成績單掃描檔或系所出具之實習學分認證證明佐證)；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，實習學分必須≥4 學分，若實習學分含在正課內，則須一併檢附系所主任證明。 ● 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，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
8	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資歷證明年資不足 5 年者，可一併檢附前機構之資歷證明。
9	服務機構出具之 N4 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需服務機構出具 N4 證明，不可以學會之護理專案合

	明或 N4 證書	格證書取代 N4 證明。
10 (擇一) 證書更新 另見細則	本會核發之護理專案合格證書	● 護理專案合格證書第一作者至第三作者皆可申請。
	護理相關專業雜誌或期刊之原著研究(不含專案、個案報告及論述文)，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	● 研究著作僅第一或通訊作者可申請。 ● 內容不可為專案或個案報告。 ● 不可為會議發表摘要。
	通過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B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或C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審查，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發表證明。	● 檢附本會核發之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發表證明。 ● 僅第一或通訊作者可申請。
11	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執業能力評量表	● 執業能力評分須全部 ≥ 6 分，且至少4項 ≥ 8 分。 ● 主管如勾選不推薦，則不符合資格。
12	500元劃撥單收據影本或線上刷卡	● 若採用劃撥方式繳費，須上傳完成繳費之劃撥單據掃描或照相檔。

註：所有檢附文件必須為正本彩色掃描或照相檔，且必須清晰完整。